**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防寒服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3年12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为做好抗冰保畅工作，保障执法人员防寒保暖，我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规定，拟采购防寒服一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文件及现场样品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线下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防寒服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采购内容：防寒服326套

（四）技术参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防寒服）

（五）预算金额：385元/套，合计人民币125510元

（六）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以上（含一年），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或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包修包换。

（二） 配套（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

2.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更换服务。

3.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河池市、百色市）。

4.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

5.付款条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毕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6.交货方式：邮寄送达。

7.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工料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上门量身费、税费、技术支持、产品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及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交货时采购单位将对每个批次进行抽检，抽检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商品不予收货。同时由供应商承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项目的产品，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次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在验收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中防寒服要求的技术标准。如有缺漏、损坏或者存在手工和制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调换、补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货物全部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货款。

**六、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加盖公章）。

（五）货物检测报告。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供货保障方案。

（七）样品一套（规格：男175）不能有供应商标识，便于公平评审。

（八）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七、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3年12月13日中午12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五份）以信封密封好，以及样品（密封）送至我局财务科（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

附件：1.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防寒服）